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人：何玉媛

联系电话：0751-3821707

填报日期：2025年3月27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研究分析全市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3、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及政策的制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地方性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协调实施。

4、贯彻实施国务院和省、市投资主管部门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审批或审核上报各类建设项目；组织编制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中长期和年度计划，协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参与管理；组织国债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稽

察工作；研究提出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监测全市外债结构优化状况；审批或审核上报重大外资项目。

5、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研究工业化发展战略，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拟订能源发展规划；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6、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管理粮食等重要商品的储备；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的规划。

7、做好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协调就业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8、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综合协调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9、负责全市国防动员的组织协调和国民经济动员工作，

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动员发展规划，配合军队组织国民经济动员演练；制定重点战略物资的储备和调用计划，申报办理经济动员项目。

10、依法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和审查招标初步方案等，并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1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价格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价格分析、预测、预警和调控，价格收费和管理；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经济发展。

12、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及中介服务收费，组织价格听证会，依法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管理工作，管理社团收费，管理政府指导价等。

13、依法对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组织指导价格、收费社会监督，受理和处理价格投诉举报；指导价格认证和价格协会工作。

14、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点项目布局，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发布相关能源信息。

15、编制和实施近期电力生产和供应的调控、配置方

案；协调处理电网运行、电力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电、热价格政策意见，参与电价整顿、调整、改革等工作；依法审核煤、油经营单位的经营资格。

16、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组织实施本级储备粮食和救灾物资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拟订粮食和物资仓储管理制度；对储备粮食和储备物资的数量、质量、卫生、储存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指导监督有关技术规范的执行、改造和创新。负责粮食质检体系建设。

17、组织研究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及其他重大问题，组织起草粮食流通和加工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指导标准，粮食和物资监测预警、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和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政策性粮食购销，粮食产销合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和粮食流通、物资储备的统计、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工作；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综合性工作。

18、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粮食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目前内设 10

个机构，即办公室、综合规划股、投资管理股、社会发展股、价格和收费管理股、能源管理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粮食和物资调控股、国防动员股、人防股。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1）争取资金名列韶关各县（市、区）前列。2024年以来，我市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加快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成功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10.6 亿元；南雄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五期）等 3 个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11546 万元；南雄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等 2 个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补助资金 1621 万元；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程（一期）争取省重大项目前期经费 1980 万元；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装备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争取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 480 万元。在韶关市各县市区中，我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中央预算内、前期经费资金均位列前列，为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支持“百千万工程”建设，推动城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2）入选“省首批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名单。根据省“百千万”指挥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于推荐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试点地区的通知》通知要求，我市积极申报试点，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功能定位等方面编制试点申报方案、申报表、项目清单，并通过报送韶关“百千万”指挥部、韶关发改局推荐至省。5月9日，省“百千万工程”现场会上宣布我市为全省首批试点之一，也是韶关唯一首批试点。

（3）做好项目审批服务和概算第三方评审工作。2024年以来，我局审批政府投资项目195个，总投资合计100.79亿元；备案社会投资项目296个，总投资合计78.34亿元。委托第三方审核初步设计概算项目33个，总投资19亿元，已完成评审项目27个，总投资17亿元，核减概算投资6644.29万元，有效提高我市资金使用效率。

（4）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核准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制，全年备案企业项目296个，全部符合产业准入政策；建立了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工作机制，对照上级发布的典型案例，定期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排查工作。二是做好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管理工作。我局牵头围绕水电气、交通物流、财经、行业协会商会以及中介等五大领域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我市涉企收费政策情况总体较好，暂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行为，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的优化。

(5) 稳步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方面，粤风公司已建成光伏屋顶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合计装机容量约 30MW，已完成并网接入规模约 20MW，完成投资约 1.5 亿元。同时，我局积极协调南雄市供电局，对申报个人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进行及时审核、批复，我市约有 2800 户符合条件的居民申报安装，合计装机容量约 60MW，总投资约 2.3 亿元。集中式地面光伏方面，华电公司南雄园岭 80MW、赤马 50MW 农光互补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该项目升压站建设已完成，并有约 80MW 建成的光伏场区已并网发电。风电项目方面，积极申报风电项目纳入省级规划。截至目前已提交申请纳入《广东省陆上风电发展规划（2016-2030 年）》的风力发电项目共 17 个，其中集中式风电场 2 个，规划总容量 270MW；分散式风电场 15 个，规划容量 511MW。

(6) 加强价格收费监管，保障良好民生秩序。做好城市价格管理工作，加强对我市水电气、物业、养老、医疗、教育行业等领域的价格监管力度，履行好行政职能，提升服务质效，落实降费减负政策，全面提升价格监管成效，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7) 持续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每季度对 2024 年轮入、轮出县级储备粮轮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面完成 2960 吨本级储备粮轮换任务和新增县级储备粮任务。强化本地粮食收购市场监管；积极开展市场化收购，落实国家粮食

最低保护价收购政策；加强粮食流通领域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维护粮食收购市场工作秩序，未出现农民“卖粮难”、拖欠农民售粮款问题。

（8）扎实推进国防动员建设，增强人民防空力量。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军队现代化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落实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任务，狠抓练兵备战，扎实开展需求对接、潜力核查、专业队伍潜力调查、人防演练及训练、重点经济防护目标调研、深化军民融合等一系列工作，圆满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取得了改革有为、备战有力、融合有效的出色成果，为持续推进我市国防动员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2、年度重点工作

（1）加强重点项目统筹协调力度。我市2024年安排重点项目39个，年度计划投资55亿元，预计全年完成投资56亿元，完成率为102%。其中列入省重点项目4个，年度计划投资7.7亿元，预计全年完成投资8.7亿元，完成率为113%。列入韶关市重点项目18个，年度计划投资16.8亿元，预计全年完成投资18亿元，完成率为107%。

（2）狠抓争资金、争项目工作。2024年以来，根据国、省要求，我市组织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等共48个项目申报两批次2024年

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总投资 348.76 亿元，专项债需求 179.72 亿元，其中 2024 年专项债需求 50.80 亿元。我市 31 个项目通过两部委审核，其中 18 个项目已发行 2024 年专项债券额度 10.6 亿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继续认真谋划全年经济工作思路，履行好参谋助手职能；抓项目稳投资，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抓好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坚持多角度深化营商环境改革；高水平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加快绿色转型，推动新能源产业有序铺开；保障粮食安全，强化高水平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做好物价工作，增进民生福祉，保障价格秩序平稳有序；扎实推进国防动员建设，增强人民防空力量。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4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构成及资金来源

2024 年预算全年总收入 1982.4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中一般性公共预算收入 1982.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2024 年预算全年总支出 1628.57 万元，按支出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42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 44.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0.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0 万元，粮油储备物质

支出 769.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39 万元。

2、2024 年与 2023 年预算收支对比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982.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3.85 万元，增长 21.73%，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节能降耗专项经费以及国防动员项目经费的增加；支出预算 1,982.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3.85 万元，增长 21.73%，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节能降耗专项经费以及国防动员项目经费的增加。

3、2024 年与 2023 年决算收支对比

(1) 2024 年与 2023 年决算收入总体情况对比

2024 年度决算收入 18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5.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4.26 万元，增长了 1.92%，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主要变动情况：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 2024 年与 2023 年决算支出总体情况对比

2024 年本年支出 181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4.6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18 万元，增长 2.13%，主要变动情况：公用经费的增加；项目支出 976.74 万元，增加 18.84 万元，增长 1.97%，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支出 14.1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6，下降

11.04%，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压减了公务接待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规定，完备资金使用程序审批各环节，资金支出时效性及规范性良好，专项资金到位及时，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2、项目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照各业务股室的业务，了解跟踪各个预算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地对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进行分析，有效地推进项目的进展以及资金的支出进度等。我局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落实到人，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3、资产管理

（1）我局办公室为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局各部门固定资产的配备及使用标准；负责向市财政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固定资产采购相关工作；负责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保管、维修保养工作；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登记统计工作；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清理核对工作；负责对固定资产调拨、报废、残值处理等有关管理工作。

（2）财务人员为固定资产的核算部门，负责固定资产

经费计划的安排；负责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负责对固定资产总帐及明细分类帐核算；协助办公室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帐卡相符、帐证相符、账账相符。

（3）固定资产购置方面，每年按照财政预算经费安排设备购置计划，由办公室根据当年办公设备购置需要，与资金计划衔接，制订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经局党政班子会议通过后实施。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经济性

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谋划好全市经济工作思路，认真履行参谋助手的职能；做好全市推进社会与经济形势的运行、发展等相关专题研究，做好相关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全市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

2、效率性

做好年初预算计划安排，按照工作时间节点及时推进各项工作，及时推进财政资金的支付使用进度，提升各项工作以及资金使用的效率。

3、效益性

做好全市投资、能源、物价、粮食、国防人防等方面的工作，履行好参谋助手的职能，为全市经济发展增添助力。

（三）自评结论

根据质量指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拟定完成情况、政府投资项目入库完成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通过率；满意度指标：成本监审结论满意度；社会效益指标：政府投资管理项目规范性、项目审批时间缩短率；成本指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成本超支率、责任制考核成本控制情况等，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 1、由于部分项目的前期资料准备不够充分，因此在资金支出的过程中不够及时。
- 2、由于政府采购业务具有不可预计性，因此年初计划未能准确地做好政府采购的预算安排。
- 3、资产管理方面仍有待加强。

（二）改进建议

- 1、及时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做到资金到位及时；同时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力度。
- 2、进一步加强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能，严格执行预算安排，规范资金使用用途，确保项目顺利有效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



内控管理等制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推进各项工作，同时督促相关股室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